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1337号

申请执行人罗[ ] 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 ]市[ ]区[ ]路[ ]号，现住[ ]区[ ]路[ ]号。

申请执行人游[ ] 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[ ]区[ ]路[ ]号。

申请执行人汪[ ] 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[ ]区[ ]路[ ]号。

申请执行人尤[ ] 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[ ]区[ ]路[ ]号，现住[ ]区[ ]路[ ]号。

申请执行人尤[ ] [ ]年[ ]月[ ]日生，汉族，住[ ]区[ ]路[ ]号，现住[ ]区[ ]路[ ]号。

法定代理人罗[ ] 本案第一申请人，系申请执行人尤[ ] [ 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 (2013) 青民一 (民) 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4 年 2 月 29 日，以 (2013) 青民一 (民) 初字第 496 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风中路 555 号 D 区 15 幢 108、208 室房屋，本院于 2015 年 2 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给付义务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给付义务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风中路 555 号 D 区 15 幢 108、208



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